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130號

原告 豐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呂昭慶

蘇正升

被告 蘇智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林穎慧